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 D C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林鑫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赵永平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2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林鑫 签字日期：2024.5.30

导师签名：魏永平 签字日期：2024.5.30

导师(校外)签名：刘玲 签字日期：2024.5.30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林鑫 签字日期：2024.5.30

导师签名：魏永平 签字日期：2024.5.30

导师(校外)签名：刘玲 签字日期：2024.5.30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Candidate: Lin Xin

Supervisor: Zhao Yongping

摘 要

企业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立法权、征管权和收益权在央地之间的划分深刻影响地方政府行为决策,对地区经济增长动力转化、发展模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具有重要作用。当前企业所得税税权的划分规则使经济发达地区能够分享更多的企业所得税收入,产生了税源与税收相背离的问题,因此,企业所得税税权在划分方式上仍存在优化空间。提高企业所得税分权比例对缓解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的现实矛盾、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地方政府对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努力程度等存在重要作用。因此,科学研判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关系,厘清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地方政府行为的作用机理,对改善民生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

结合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时代内涵,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方面构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指标体系,利用熵权法测度各省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利用我国 31 个省 2012-2021 年的面板数据,理论与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分权与区域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内在作用机理。研究发现:(1)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且存在明显的区域异质性,东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显著,中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抑制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显著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企业所得税分权降低了地方政府的经济性支出,通过改变政府经济性支出的方式影响区域高质量发展。政府的经济性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分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中起到完全中介作用。(3)随着企业发展质量达到一定门槛水平,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均存在基于企业发展质量的门槛效应,且地区企业发展质量越高,促进效果更加明显。基于以上研究,提出合理划分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调整各地区企业所得税收益权;优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偏好,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创新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绩考核机制,引导和规范地方政府官员树立正确政绩观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 企业所得税分权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性支出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shared tax revenue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corporate income tax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ecision-making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erms of its legislative power,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power, and profit rights.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momentum, development model transformation, and economic structure optimization. The current rules for the divis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rights enable economically developed regions to share more corporate income tax revenue, resulting in the problem of tax sources deviating from taxation. Therefore,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optimization in the divis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rights. Improving the propor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decentraliz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alleviating the mismatch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s,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fiscal fund utilization, and enhancing the tax efforts of local governments towards corporate income tax. Therefore, scientific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income tax decentraliz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clarifying the mechanism of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decentralization on 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is of profound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people's well-being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times, a comprehensive indicator system for high-quality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constructed from five aspects: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green, openness, and sharing. The entropy weight method is used to measure the level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ch province; Using panel data from 31 provinces in China from 2012 to 2021, this study theoretically and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 between corporate income tax decentralization and region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1)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promoting effect on high-quality regional development.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 the eastern region does not have a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hile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 the central region suppresses high-quality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 the western region significantly promotes high-quality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2)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has reduced the economic expenditures of local governments, affecting high-quality regional development by changing the way government economic expenditures are carried out. The government's economic expenditures play a complete

intermediary role i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3) As the quality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reaches a certain threshold level,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has a threshold effect on region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quality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the higher the quality of region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he more obvious the promotion effect.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and adjustmen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benefits in different regions; Optimize the fiscal expenditure preferences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using fiscal funds; Innovate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guide and regulate them to establish a correct view of performance.

Keywords: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Regional economic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conomic expenditure

目 录

1.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内容与方法	3
1.2.1 研究内容	3
1.2.2 研究方法	4
1.3 创新点与不足	5
1.3.1 可能的创新点	5
1.3.2 研究不足	5
1.4 企业所得税分权的概念	6
1.4.1 税权	6
1.4.2 企业所得税分权	6
2.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7
2.1 理论基础	7
2.1.1 财政分权理论	7
2.1.2 税收竞争理论	8
2.1.3 公共产品理论	9
2.2 文献综述	9
2.2.1 税权的划分与制度设计	9
2.2.2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实现路径	10
2.2.3 税收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12
2.2.4 企业所得税分权改革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13
2.2.5 文献述评	13
3.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设	15
3.1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效应	15
3.2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分析	17

4.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的测度	18
4.1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构建	18
4.1.1 指标选取和说明	18
4.1.2 测度方法的选择	21
4.1.3 测度结果分析与评价	22
4.2 企业所得税分权的发展实践与测度评价	24
4.2.1 企业所得税税权在我国的发展实践	24
4.2.2 测度方法的选择	25
4.2.3 测度结果分析与评价	25
5.研究设计与实证分析	28
5.1 研究设计	28
5.1.1 变量选取	28
5.1.2 模型设定	29
5.2 基准回归	30
5.3 稳健性检验	31
5.4 区域异质性分析	32
5.5 机制检验	34
5.6 拓展性讨论: 门槛效应分析	35
6.结论与政策建议	37
6.1 结论	37
6.2 政策建议	38
参考文献	41
致谢	46

1.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12年以来,地方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在45%到50%区间内波动,而地方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却超过80%,税权与事权的非协调配置,使得地方财政收支缺口扩大。税权的合理配置既要求中央有充足的财力满足中央政府职能的实现,同时也要求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中央通常以转移支付的方式弥补地方财政收支缺口、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地区协调发展。但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可能产生负向作用(马光荣等,2016;吕冰洋等,2018),而专项转移支付的财力均等化效应较弱,且容易滋生腐败(尹恒等,2007;范子英,2013),此外转移支付资金也存在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每当地方财政支出增长率较高时,地方非税收入的增长率总是与其保持相近的变化趋势。由此可见,当面临财政收支缺口的扩大时,若税权安排导致地方政府无法获取足够税收收入时,往往会选择谋求税收以外的非税收入。此外,地方政府还会选择以土地出让或是举债的方式,刺激地区经济不断发展,这种直接干预经济的行为在短期内或许可以带动地区经济增长,但长期来看对经济的稳定会带来不利影响。分税制改革到今天已将近30年,冯杰(2018)认为分税制改革后形成的税权分配格局大体上适应了我国国情,但税收纵向的权力配置仍有较大的优化空间。

经济分权、政治集权是中国式分权的主要特征。税收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拥有更多自由裁量权,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动的能力更强,有效的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地方政府的市场参与行为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对产业结构乃至经济结构都有深远影响。中央对地方官员有考核机制,要求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负责。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地方政府本着“对上负责”的态度,会引导地方企业进行科技研发活动。近年来,国家也将生态环境的保护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地方政府也倾向于在环境保

护方面投入更多的财政资源。基于信息优势，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更符合辖区内公民的现实诉求，更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地方政府拥有自己的税权后，会结合自身辖区内的资源禀赋，制定最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税收制度，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会积极探索本地税源。

企业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既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地方政府保持区域内经济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能深刻影响地方企业与地方政府的行为决策。基于税收特性的不同，企业所得税分权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机理与其它税种分权存在着显著差异，在促进地区创新、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其它税种无法比拟的优势。总体上，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立法权主要掌握在中央手中，地方政府能够行使对企业所得税征管的权力，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收益按照 60：40 的比例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成。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企业所得税的税权并无多大差异，但不同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潜力以及税源的变化存在显著不同，因此，地方政府从本地区汲取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能力相差甚远。企业所得税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企业主体，要求其在企业的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使得欠发达地区的税收流入发达地区，进一步制约了欠发达地区筹集财政收入的能力，不利于发挥地方政府涵养税源财源的主动性。为更好发挥中央与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妥善解决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矛盾，释放企业所得税分权的制度红利，必须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提升政策效力，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性，给中国经济高质量增长注入更多确定性因素。明确企业所得税分权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性，厘清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地方政府行为的作用机理，对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

1.1.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本文在梳理和总结财政分权理论、公共产品理论、税收竞争理论等代表性理论和明确税收分权、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概念的基础上，理论上探讨企业所得税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联系和作用机制，有效弥补了当前理论研究的不足，进一步深化了税收分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研究内容，以期在路径选择上为企业所得税分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的理论依据，使税收的相关制度安排更适合当前我国经济的运行发展。

现实意义：政府可通过税收手段筹集财政收入，也能够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税收分权作为规范中央与地方财权、事权的重要制度安排，对我国经济增长动力转化、发展模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具有重要作用。税权规范合理的划分可有效提升地方政府对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所提供的公共产品也更能体现当地居民的现实诉求，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此外，税权的有效配置，使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都有足够的财力保障其事权的实现，使央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利用筹集得到的税收收入实现政府职能，显著降低国家治理成本。通过理论分析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作用机制，将其应用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实践上。

1.2 研究内容与方法

1.2.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为企业所得税分权对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具体分为如下六章：

第一章为引言。阐明论文选题的研究背景以及理论和现实方面的研究意义，梳理总结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说明可能存在的创新点并指出研究不足之处。

第二章为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通过对财政分权理论、公共产品理论、税收竞争理论等代表性理论，以及企业所得税分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和驱动因素等相关研究成果的系统性梳理，归纳和总结已有文献的研究特点、对本文的理论启示以及存在的问题，由此确立本文的研究视角。

第三章为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设。从理论层面论述企业所得税分权通过提高税收努力程度、改变政府支出偏好等方式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同时分析企业所得税分权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可能存在的非线性关系并提出相应的研究假设。

第四章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与各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的测度。参考相关文献以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满足指标选取和测算结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从五大发展理念的思想内涵出发，说明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指标选取原则和原始数据处理过程。利用熵权法计算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综合指数值，在此基础上分析和评价各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梳理企业所得税立法权、征管权在央地之间的划分，测算各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总结当前划分规则下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为研究设计与实证分析。基于我国 2012-2021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借助双向固定效应估计等方法，实证检验企业所得税分权对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存在直接促进作用，并进行区域异质性分析和稳健性检验。同时，验证企业所得税分权能否通过改变地方政府支出偏好从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为结论与政策建议。对理论分析和实证结果进行全面概括总结以得出主要研究结论，并结合实证结果和现实情况为企业所得税分权有效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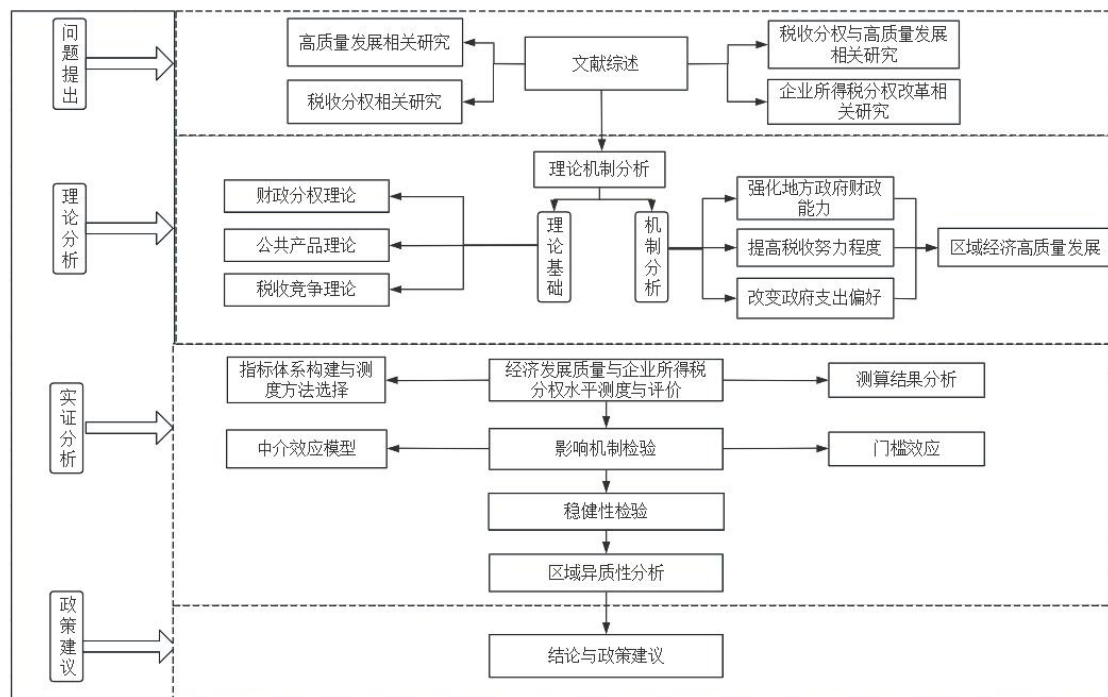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图

1.2.2 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一方面，梳理与企业所得税分权有关的财政分权理论、公共产品理论、税收竞争理论等经典理论，为理论分析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参阅和整理税收分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整体了解相关研究领域的理论逻辑和最新进展，总结现有文献的优缺点，为拓宽本文的研究路径和分析思路提供相应参考。

归纳分析法。基于企业所得税分权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基础和文献综述构建相应的理论分析框架,概括总结企业所得税分权通过提高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改变地方政府支出偏好等方式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作用机理。另外,在充分考虑社会现实经济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实证结果提出以企业所得税分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定性化对策建议。

实证研究法。在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义与特征进行定性分析总结之后,以我国 2012-2021 年的省际面板统计数据作为研究样本,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熵权法计算各个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通过固定效应模型、门槛回归模型等实证检验企业所得税分权对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影响效应。

1.3 创新点与不足

1.3.1 可能的创新点

本论文将研究视角定位于步入新发展阶段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背景下税收分权对于我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分析,可能的创新点在于:第一,将企业所得税分权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纳入同一框架,进一步丰富税收分权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内容。第二,理论分析了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重构企业所得税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直接与间接路径,并运用中介效应模型和门槛效应模型体现本文的研究假设。

1.3.2 研究不足

本论文的研究不足在于: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方面,虽然借鉴了大量前人的研究成果,但仍然存在一定主观性,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评估不够细致。二是缺少对于地级市层面数据的实证检验。鉴于地级市数据的样本量较大且获取难度较高,为保证研究数据的信息完整性,本文在进行实证分析时未选择地级市数据,故还有待进行相关数据的收集挖掘和进一步验证以提高研究结论的针对性。三是税权配置所包含的内容较为广泛,本文未能对政府间事权划分、非税收入管理等与税收分权联系紧密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1.4 企业所得税分权的概念

1.4.1 税权

税权存在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公共需求。相较于其他筹集国家收入的方式，税权更具执行力与强制性，能够稳定、有效的为国家筹集税收收入。本文从经济学视角研究税权，主要研究税权划分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张守文（2020）认为税权即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在税收领域的重要体现。吕冰洋（2009）认为税权的具体内容有税收立法权、税收征管权以及税收收益权。冯杰（2018）指出税收立法权依税收法定原则而确立，处于权力配置的出端，属于基础性权力。同时也有学者认为税权可分为税收立法权、税收执法权以及税收司法权（姜孟亚，2009）。傅子恒（2010）认为广义的税权可分为“公民税权”与“国家税权”。考虑到文章的研究内容，借鉴吕冰洋（2009）对税权划分的方式，将企业所得税的税权划分为立法权、征管权与收益权三部分。

1.4.2 企业所得税分权

企业所得税税收立法权包括企业所得税初创权、修改权、解释权以及废止权，其中，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率的调整、税收优惠制度的制定等是其重要内容。分税制改革以财权与事权相结合为原则，明确提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应集中在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收立法权由中央独享，地方政府没有税收立法权。

税收征管权包括税收的管理权以及税收的征收权，征管权保障了税款的实现，即资源从私人部门顺利转向公共部门。2018年，省级以下国地税部门合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征管权属地方政府所有。税收收益权随税收征管权的实现而产生，规定了税收收益由谁获取，是税权的核心内容（李林木，2012）。税权的划分主要有横向划分和纵向划分两种形式，税权的横向划分更倾向于从法学研究的角度出发，税权的纵向划分体现了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对税收权力的分配，从此方向上开展研究更能体现各级政府在拥有税权后对经济的影响效应。本文主要研究企业所得税收益权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划分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2.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1 理论基础

2.1.1 财政分权理论

第一代财政联邦主义从地方政府能高效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福利、矫正地区内部市场失灵问题、提供符合地区人民偏好公共物品等角度出发，论证了财政分权有益于地区经济增长。地方政府能够以更低的经济成本掌握辖区内的信息(Hayek, 1945)，有效配置市场不能提供的资源，满足人们与企业对公共产品的异质性需求。同时，(Tiebout, 1956)指出生产要素在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之间为了吸引更多要素的流入会展开竞争，此时公共产品的配置能够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第二代财政联邦主义认为通过制度安排能够有效影响企业以及地方政府的行为，从而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地方政府之间开展财政竞争，逐渐提升财政支出的责任感，是财政分权作用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渠道。此外，财政分权有利于财政监督，在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辖区内的纳税人，在资金的使用上往往更顺乎民意，政府与民众之间更易形成相互信赖相互依存的关系。财政分权也有利于体现分配的公平性。地方政府制定的福利政策、提供的公共服务低于其他地区，在居民可以选择社区的情形下，本地的居民会选择向外迁移，从而迫使地方政府提高本地区的社会福利。财政分权还有利于引入创新机制。地方政府可以通过观察其他地区实行的政策决策与获取的政策收益来制定本地区的政策，而中央政府则需要经过自己的探索，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才能实验出较好的政策。财政分权对政府规模、预算约束、财政支出、财政赤字、寻租腐败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与西方国家存在较大差异，政治集权、经济分权是我国财政分权的重要特征。中国式的财政分权将地方官员的个人利益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催生出“政治竞标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同时，财政分权使得地方政府受益于地方经济的繁荣，因此有激励增加对公共物品的提供，扩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减少对市场经济主体的干扰。我国财政分权改革过程中，计划的制定与政

策的选择主要由中央负责，地方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相较于西方国家通过宪法法律明确收入支出事权的划分，我国的财政分权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不同国家与地区因为社会、政治、文化的不同，最优的财政分权度也会存在不同，因此，探索适合国情的财政分权度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2.1.2 税收竞争理论

相互独立的政府通过降低税率与公共支出水平的方式竞争稀缺资源会导致无效率的竞争，税收竞争理论始终围绕提高效率展开。理想的 Tiebout 模型指出公共产品一定的情形下，税收要足够低才能吸引人来居住，个人对政府的财政收支不满意，则可以选择离开，政府汲取税收资金的能力会受到影响，政府机构的运行也会受到阻碍。税收竞争作为收入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会用尽可能少的资金提供优质的社会服务，从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有效提升社会福利。而税收竞争模型则认为由于外部性的存在，一个地区提升居民福利后会导致其他地区福利水平的下降。这种外部性体现在：（1）财政的外部性，一个地方政府降低其税率，会吸引外部要素的流入导致其他地区税基的减少。（2）金钱的外部性，一个地区的经济若能影响其他地区生产要素与产品服务的价格，则会导致地区间无效的政策差异与无效的政策配置。（3）政府无法纠正私人市场的无效性。税收竞争包括不同层级之间政府对相同税基的纵向竞争，也包括相同层级之间不同区域政府的横向竞争。对于政府来说，只要是减少其可支配的资源，税收竞争就扩大到减少财政收入与提供公共服务方面；而对于企业与个人而言，政府减少企业成本与开支的举措都具有与税收竞争相同的效果。传统的财政理论认为税收是政府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因此，因为税收竞争而导致税率降低的行为不可取。而公共选择的税收竞争理论则认为政府的税收收入与财政支出之间存在一个最优的对应关系，政府间的税收竞争是实现这一关系的重要渠道，消除政府竞争中存在的障碍成为其研究的重点内容。由于我国地方政府缺乏税收立法权，所以税收竞争的形式与其他国家会存在差别，除采用减免税等方式减少税款外，还通过财政返还、地价竞争等形式减少政府的财政收入，这些行为不符合税收中性，抬高了税收竞争的成本。

2.1.3 公共产品理论

萨缪尔森认为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即公共产品能够同时被多人消费，并且一个人对它的消费不会影响其他人的消费数量；公共产品还具有非排他性，即具有不可拒绝性，在技术上很难限制人的使用，或者在技术上能够限制其他人的使用，但是成本极其高昂。乔治·恩德勒则指出法律上和伦理上的道德因素是非排他性产生的原因，消费者之间缺乏敌对性是非竞争性产生的原因，解释了从效率角度出发应该由市场提供的公共产品实践中却由政府来提供的原因。社会的共同需要是公共产品出现的原因，而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在客观上决定了公共产品需要由政府来提供。根据受益范围、信息差距与风险外溢性的不同，中央与地方提供公共成本的效率存在差异。因为信息条件的限制，中央政府向全国范围提供的公共产品往往存在一致性的特点，提供的标准类型和水平都趋同。而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单纯依赖中央政府无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需要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提供辖区内纳税人所需要的公共产品。而根据公共产品受益范围，公共产品的供给也应该在中央与地区之间进行合理的划分。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重要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却缺少立法权，一定程度上对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培养税源、形成稳定财政收入形成制约，也对其向地区纳税人提供足够数量与质量的公共服务产生一定的阻碍。

2.2 文献综述

2.2.1 税权的划分与制度设计

学者多从经验出发研究税权划分的制度设计问题。许善达等（2001）指出地方税权是否应该下放给省级政府是税收分权的核心问题，并建议将税源零星分散且对宏观经济影响小的税种的立法权全部下划给地方。白彦锋（2006）指出税权的纵向划分改革应当朝着适合市场经济的方向发展。胡志勇和卢以恒（2015）指出货劳税类的分权显著抑制地方政府规模的扩大，财产税类、资源税类以及所得税类的分权对地方政府规模影响不显著。陈少英和王一骁（2016）指出水资源税的收益权应归于治理水生态那一层级的政府，地方政府享有水资源税的税收收

益权主要部分有益于生态价值的实现。段龙龙和董雯（2016）指出单纯以增强地方财政自给率和财政收入为目的税收分权制度不利于地方政府提高民生性支出。王旭（2018）从政体和财税模式、对生态环境负外部性纠正以及税收效率原则进行分析，认为环境保护税的收益权应由地方和中央共享，且地方政府应享有主要部分。张克中等（2021）指出增值税分享改革缓解了“营改增”带来的纵向财政失衡，但也使得区域财政能力分化程度扩大，加剧了横向财政失衡。李齐云和周雪（2022）指出税收分权通过加剧劳动力与资本的错配抑制了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其中增值税分成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抑制作用小于企业所得税分成。

2.2.2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实现路径

经济增长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早期文献多关注经济增长质量。不同学者对经济增长质量的内涵界定有所差别，刘亚建（2002）、沈利生和王恒（2006）将经济增长质量理解为经济增长的效率；刘树成（2007）认为经济增长质量是相对于经济增长数量而言的一个范畴。经济增长质量的提升与数量的扩张构成了经济增长的全部内容（钞小静和任保平，2011）。刘树成（2007）指出经济增长质量包括经济增长态势的稳定性、经济增长方式的可持续性、经济增长结构的协调性、经济增长效益的和谐性四个方面。刘海英等（2004）在量化人力资本“均化”水平的基础上发现，人力资本“均化”有益于地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刘燕妮等（2014）指出产业结构、金融结构等的失衡不利于地区经济质量的提高，而国际收支结构与区域经济结构的失衡有益于地区经济增长质量。刘文革等（2014）指出政府的干预抑制了金融发展对地区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增长质量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共性在于都强调经济增长结构的重要性、重视经济的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全体、充分体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强调经济的增长不只是规模数量的扩张，更应体现质量的提高等。二者之间也存在区别，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的是经济发展质量与数量的有机统一，且它是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四十多年，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形势下，面临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改变发展方式的迫切现实需求下提出的，具有更加鲜明的时代特征。

学者们系统的阐述了高质量发展概念，并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外延进行规

范。刘志彪(2018)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充分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质量的内涵囊括社会各个方面,不仅局限于经济层面。储德银和费冒盛(2021)认为高质量发展既是发展观念的转变,也是增长模式的转型。赵剑波等(2021)认为高质量发展体现在宏观经济、产业、企业三个层面,目的是改善民生福祉。

同时,学者们也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魏敏,李书昊(2018)从优化经济结构、创新驱动发展、高效配置资源、完善市场机制、稳定经济增长、区域协调共享、产品服务优质、完善基础设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成果惠民十个方面来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王蕾等(2021)从经济活力、发展潜力、城乡合力、生态实力四个方面建立了由二十多项指标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为科学评判我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提供了参考。

学界也在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安淑新(2018)指出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公平与效率、国内与国外、供给与需求、投入与产出五对基本关系。余泳泽和胡山(2018)指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应是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市场化改革为主要抓手、对外开放为重要手段、改善人民生活为目标。张军扩等(2019)从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质量保障法律体系、突破“卡脖子”技术、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注重宏观调控政策创新、提高空间上的发展均衡性、增强收入分配政策调节能力、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实现高水平开放、构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等角度阐述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任保平和文丰安(2018)指出创新能力提高过程中需要人力资本的积累,人的全面发展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高质量发展归根结底是生产力的发展。黄群慧和盛方富(2024)指出新质生产力作为生产力发展的质变跃迁,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姚树洁和张小倩(2024)新质生产力具有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高效低耗和环境可持续、高品质生活和社会服务均等化等重要特征。杜传忠等(2023)认为新质生产力能够有效提升生产要素质量,催生新型生产组织形态,从而实现核心主导产业、潜在关联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之间的互联互通,进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2.3 税收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由于理论上税收分权属于财政分权的范畴,因此可从研究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中发现有关税收分权方面的内容。Tiebout (1956)、Musgrave (1959)、Oates (1972) 等第一代财政分权理论已经认为财政税收权利在不同层级政府间分配能够改善资源配置效率。钱颖一和温加斯特(1997)等人发展的第二代财政分权理论认为,财政分权能够通过改进对不同层级政府的激励,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些理论都认为,不同的分权体制会带来相应的经济绩效。我国早期文献多是讨论经济规模与财政分权的关系。张宴和龚六堂(2005)通过实证分析证明分税制改革后,财政分权促进了我国地区经济的增长;也有部分学者持相反的观点,殷德生(2004)检验了分税制改革以来财政分权对地方经济的影响,结果表明财政分权对经济规模的扩大产生抑制作用。随着高质量发展理念的提出,学者开始探讨高质量发展与财政分权之间的关系,由于研究方法、研究工具、样本数据、计量方法等的不同,学者们并未得出一致的结论。冯伟和苏娅(2019)、张腾等(2020)认为财政分权可显著促进高质量发展,而王文甫等(2020)却认为财政分权导致了经济结构失衡,会抑制高质量发展。同时,学者们也发现探索高质量发展与财政分权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即财政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增长存在先促进后抑制的倒 U 型关系(刘荣增和陈灿, 2020)。也有部分文献单独考察税收分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单新萍和卢洪友(2011)指出不论从整体看还是分区域观察,提高税收分权度都不利于我国经济增长,理顺中央与地方事权关系、税费关系,完善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利于发挥税收分权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彭艳芳(2014)构建“地方税收收入自给率”衡量税收分权的水平,并将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纳入该指标体系之中,得出税收分权水平的提高有益于经济增长。沈伟(2020)指出对税收实行分权管理缺点在于削弱了中央宏观调控能力,不利于地区经济平衡发展;优点在于提高了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税收分权会导致地方政府竞争,从而影响地区经济。沈坤荣和付文林(2006)指出不适当的税收分权会加剧地方政府竞争行为,不同省份在税收竞争中通常会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这是导致地方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重要原因。叶子荣和林翰(2007)从立法权、征管权、司法权等角度分析了税收竞争异化的原因,认为制度创新才是处理税收竞争异化的最好方式。卢洪友和龚锋(2007)指出“税

收分享”的税权分配模式已不利于当前的财政经济实践，应当将税权模式调整为“税基分享”。李永友和沈坤荣（2008）指出粗放式的税价竞争是我国不同省份间竞争的重要特点，随着时间的推移税价竞争会逐步延申到财政支出领域，而激烈的财政支出竞争不仅会扭曲财政支出结构，加重财政负担，同时也严重影响财政支出效率。财政竞争使辖区政府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溢出效应的能力下降，同时也使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绩效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异质性。李涛等（2011）指出地区间的税收竞争利于地区经济的增长，宏观税负水平的提高不利于地区经济增长。王守坤和任保平（2008）指出地方政府倾向于争夺流动性的税基，而“标尺竞争”效应未得到证实。汤玉刚和苑程浩（2011）指出随着税权集中于中央、地方财政收入日渐规范，使得地区间横向竞争效应减弱，而纵向竞争效应日趋增强。

2.2.4 企业所得税分权改革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2002年企业所得税分享改革调整了央地之间的税权结构与分配关系，对地方政府的发展模式、税收征管、财政支出效率产生显著作用，同时也对地区企业发展形成重要影响。田彬彬和范子英（2016）指出改革降低了地方政府对地方所得税的收益权，在征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倾向于降低对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力度，同时强化对房产税与营业税等地方税种的征收强度。李萍等（2010）指出因税源的差异性，改革对地区财力的影响存在显著不同，部分地区财政压力显著上升。徐超等（2020）指出地方政府通过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方式缓解改革带来的财政压力。谢贞发和范子英（2015）、谢贞发等（2017）指出地方政府采取措施缓解财政压力的同时，地方的经济发展模式与发展重心也产生了变化。地方政府倾向于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可以带来高税收回报的行业，发展重心的改变在带来经济高速的同时，也伴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

2.2.5 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学界对高质量发展与税收分权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有着重要借鉴意义，但仍存在拓展空间。第一，以往对税收分权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税权的内涵与界定，仅有少数文献从经济增长的角度出发探讨税收分权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鲜有文献研究税收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影响。第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影响效应、作用机制和区域异质性的研究相对较为缺乏，较少文献从定量的层面探讨两者之间的关系。第三，企业所得税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机理与其他税种相比存在差异，已有文献虽深入探讨了财政分权或是税收分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作用，但是却较少有研究从理论上厘清企业所得税分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此，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拓展研究。第一，明晰企业所得税分权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定位与作用，理论分析企业所得税分权对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进一步丰富税收分权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内容。第二，以定量的方式研究企业所得税分权对于高质量发展的直接作用与非线性影响。

3.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设

3.1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效应

企业所得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影响地区政府与企业主体行为决策的路径与其他税种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项目提升了企业进行慈善活动的行为动力,有利于减少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此外,不同区域之间存在差异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对企业选择在不同地区进行生产投资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有效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距,有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生产设备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抵免的优惠,可激励企业进行绿色转型。企业所得税是按照比例征收,而不同行业的利润率存在差异,因此,不同行业之间的税负也存在不同,这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存在不利影响。一方面,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法中有包括针对 R&D 经费激励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投资企业还能够按照投资额的多少享受税收优惠,这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税收优惠政策缓解了它们的融资约束,增加其创新与人力资本培育的资金,显著提高它们的生存能力与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过重的企业所得税税负会减少企业可支配资金的数量,对企业的生产研发产生抑制作用,限制企业扩大再生产,降低企业的生产活力,对地区企业研发创新产生阻碍。

提高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有利于缓解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的问题,减少地方财政压力,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税收分权是地方政府追求财政收入的重要激励因素,对地区政府的财政收支行为与区域经济的发展存在重要影响。中央与地方在支出责任划分上则具有重叠性和模糊性,中央政府倾向于将支出责任下沉到地方,这使得地方自有收入难以与其支出责任相匹配,财政收支上面临巨大缺口。省级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的提高,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使其有更强的能力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缓解财政纵向失衡的问题。同时,也能拥有更多的财力空间权衡财政支出的成本与收益,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以及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有更多的资金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提升其获取人力资源、资本要素的能力,进而提高

它的盈利水平与对抗风险的能力。此外，提升地方政府在企业所得税分成所占比例，能够缓解地方的财政压力，降低对地区企业投资行为的干预，减少寻租现象的发生，为地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和谐的营商环境。更重要的是，适度的分权激励，提高地方政府的财政努力与发展经济动力，最大程度涵养税源和财源，增强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但是，地方企业所得税税权过高同样会导致一些问题，地方政府可能加大对短期内能带来财政收益项目的投资，产生重复建设、产业雷同等问题。此类项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抬高地区 GDP，为地方筹集更多财政收入，但是却降低了地区经济整体的发展效率；此外，地区间竞争企业所得税税源的行为也会更加激烈。这些都会异化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激励作用。

企业所得税立法权、征管权、收益权的法制化能够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形成稳定的财政利益与财政权力关系。中央决定属于地方的税权，地方能够依法享有，既维护了中央的权威，也使地方政府有明确的企业所得税收入预期，可以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过低会使得地方政府的税收努力下降，帮助地区企业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增加，加剧政府间竞争造成的税源流失，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造成影响。相较于增值税进销相抵的计算税额的方法，下游企业会主动要求上游企业开具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下游企业就要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就缺少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因此只能更加依赖于税务机关的征管技术水平与努力程度。企业都有降低自身税负的动力，瞒报收入或是高报成本都能使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少，此时税务机关需要通过查账征收的方式仔细查验相关企业的账目，耗费时间与人力资源检验企业是否少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然而在实践中，即使发现企业的税款缴纳情况存在异常，但由于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存在不足等原因，常难以界定企业的行为究竟是合理避税还是恶意的逃税，往往会选择让其补缴税款，而非直接进行处罚。因此，即使税务机关提高其税收努力，所获得的税收收益依然是有限的，当税收分成比例下降，税务机关付出相同的征管成本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却更少时，就会产生偷懒的激励，从而放松自身的征管力度。此外，地方政府也会倾向于减少辖区内企业的税负，从而在地区间竞争形成自身优势，实现招商引资、扩大税源与发展

经济的目的。税收分成比例降低后，地方政府可以通过降低征管强度的方式，用比之前更少的资源帮助企业规避税负，降低辖区内企业的税收负担。因此，较低的税收分成比例将导致企业逃税规模的增加，造成税务机关征税效率的下降，进而减少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入。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1。

H1：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上升有利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2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分析

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政府经济性支出的不同是造成我国不同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接下来将从经济性支出探讨地方政府支出偏好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

提高经济性支出的规模，能够优化营商环境，减少要素流动时产生的摩擦力，有效的吸引外来资本。重视交通运输等经济性支出项目，可显著增强不同地区之间的联系，有益于各个区域的优势互补，扩大了市场交易范围，也提高了市场的交易效率。因此，地方政府通常偏好以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财政补贴的形式来拉动经济增长，不可否认，此类发展模式曾经帮助我国创造经济增长奇迹，同时也为地方政府官员带来政治收益。但是在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依靠此种发展模式易产生产能过剩、产业结构失衡等问题。第一，对于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地区，投资性支出或已不在成为地区间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的制约因素，对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提升民生福祉作用有限。第二，相对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即使缩减民生支出以提高经济性支出，改善投资环境以期吸引资本，但囿于财力的限制，改善后的投资环境与东部发达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对资本与人才的吸引力依旧有限。第三，随着中央弱化 GDP 在政绩考核中的作用后，地方官员从 GDP 增长上获取的政治收益减少。因此，在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提升后，地方政府即使拥有更多财力空间，虽然依旧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以保障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但也会约束自身经济性支出偏好，选择合适的经济性支出项目进行投资，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2。

H2：企业所得税分权可以通过改变地方政府经济性支出来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

4.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的测度

4.1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构建

4.1.1 指标选取和说明

高质量发展不仅是物质层面财富的积累或经济总量的增加,还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综合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政治环境更加民主包容,经济运行更有效率、经济发展更具可持续性,文化更加繁荣,社会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社会经济中突出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都能逐渐在高质量发展中解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是满足人多层次的需求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各项精神物质需要,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高质量发展包含了丰富的内涵,无法从单一的视角去理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则能够较好反映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点,因而以往很多研究者都从这五大发展维度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本文借鉴魏敏和李书昊(2018)、郭卫军和李光勤(2023)等的研究成果,根据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一级指标,下设研发投入强度、资源禀赋、健康水平等二十二个二级指标。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区域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衡量方式	指标	权重
创新	研发投入强度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 /GDP	+	3.79%
	研发能力	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年末常住人口	+	10.78%
		技术市场成交额/GDP	+	14.97%
	科技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	5.96%
协调	城乡结构	城镇人口/年末常住人口	+	1.40%
	需求结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GDP	+	1.45%
	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增加值/ GDP	+	2.88%
开放	外贸依存度	进出口总额 /GDP	+	8.96%
	外商投资率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GDP	+	11.01%
	出口贡献度	净出口 /GDP	+	9.59%

续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衡量方式	指标	权重
绿色	城市人均绿化	城市绿地面积 / 年末常住人口	+	4.70%
	单位 GDP 废水排放量	氨氮排放物/GDP	—	1.66%
	单位 GDP 废气排放量	SO ₂ /GDP	—	0.52%
	环境治理水平	造林面积的对数	+	0.93%
	资源利用效率	电力消耗量/GDP	—	0.84%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	4.49%
	健康水平	死亡率	—	1.33%
共享	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90%
	公共服务	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	2.09%
		移动电话普及率	+	2.88%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数	+	1.89%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量	+	6.98%

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科技创新，在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技术。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借鉴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与经验，但是核心技术不能通过花钱买来。因此，只有把力量放在自己身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吸收借鉴为辅，才能走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因而选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发经费与 GDP 的比值和科学技术支出与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值表示研发投入强度，选用国内专利申请授权量与年末常住人口和技术市场成交额与 GDP 的比值表示研发能力。

协调是发展的内生特点。区域协调发展是区域分工更加合理、经济发展差距逐渐缩小、整体经济效率持续增长的发展。在协调发展进程中经济合作与交流日益紧密，生产要素能够自由流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差距维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协调发展包括区域发展协调、城乡结构协调、产业结构协调、收入结构协调等。因此，选取区域城镇化率衡量城乡结构，选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 GDP 的比值衡量需求结构，选取第三产业增加值与 GDP 的比值衡量产业结构。

开放是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开放发展有利于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优势，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与安全性。国内的广阔市场能高效的聚集技术、知识人才

等创新要素，显著缩小我们与发达国家的发展差距。同时，我国也能更好的参与国际的合作与竞争，助力产品与服务能够走出去，利用国外的资源要素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从外贸依存度、外商投资率、出口贡献度三个方面揭示我国经济的开放程度。选用进出口总额、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净出口与 GDP 的比值衡量外贸依存度、外商投资率与出口贡献度。

绿色是发展的普遍形态。绿色发展要求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与生态环境是绿色发展的制约因素，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因此，需要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方式，逐步降低工业发展过程中资源的消耗量，并且减少对环境的损害。社会经济活动的运行应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友好的良性循环，在发展的过程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因此，选用城市绿地面积与年末城市人口的比值表示城市的人均绿化水平。选用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与 GDP 的比值表示生产出单位 GDP 所排放的废水与废气。选用造林面积的对数衡量地方对环境的治理水平。选用电力消耗量与单位 GDP 的比值衡量资源的利用效率。

共享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发展成果应由人民共享，通过发展回应群众的直接诉求、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解决当前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共享也是发展手段，坚持共享发展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升国家人力资本水平、释放创新活力、提升发展的内生动力。共享发展理念包含着公平与正义，要求缩小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针对群众的现实需要，扩大公共产品的供给，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居民福利水平的变化与发展成果的分配是共享发展的重要内容，因此，选取人均可支配收入、健康水平、失业率、公共服务四个二级指标衡量居民对发展成果的共享程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越高，说明居民越能获取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失业率通过城镇登记失业率表示。健康水平通过死亡率衡量。公共服务通过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量、移动电话普及率、每万人拥有的公共交通工具数以及人均公共图书馆藏量来衡量。

根据上述构建的综合指标体系测度我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012-2021 年的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计算污染排放指标所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统计年鉴》。R&D 经费数据来源于《中国科技统计年鉴》。计算其余测度指标所用到的数据则来源于 2012-2021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4.1.2 测度方法的选择

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指数的测量，现有相关文献多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熵值法、因子分析法等方法，并通过客观赋权、主观赋权以及组合赋权的方式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相较于主观赋权法，客观赋权能够更科学、准确地反映各指标效用价值，有效地避免因为主观因素而带来的偏差。因此，本文选择熵权法对地方高质量发展水平进行测算。

(1) 第一步，数据标准化处理。由于各指标存在着量纲和单位差异，本文首先利用极值处理法对原始数据作标准化处理。本文构建的指标体系共有 22 个二级指标，正向指标与负向指标影响不同，其中单位 GDP 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健康水平、失业率为负向指标，其他的为正向指标。

$$\text{正向指标计算方法: } x_{ij} = \frac{x_{ij} - \min(x_i)}{\max(x_i) - \min(x_i)}$$

$$\text{负向指标计算方法: } x_{ij} = \frac{\max(x_i) - x_{ij}}{\max(x_i) - \min(x_i)}$$

(2) 确定数据信息量大小，计算信息熵：

$$e_j = -k \sum_{i=1}^m y_{ij} \ln y_{ij}$$

其中 k 为常数：

$$k = \frac{1}{\ln m}$$

y_{ij} 表示第 i 个维度的第 j 个指标的比重：

$$y_{ij} = \frac{x'_{ij}}{\sum_{i=1}^m x'_{ij}}$$

(3) 确定指标权重：

$$w_j = \frac{1 - e_j}{\sum_j 1 - e_j}$$

4.1.3 测度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 2 2012-2021 年中国各省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地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北京	0.487	0.508	0.517	0.529	0.528	0.545	0.552	0.563	0.582	0.605
天津	0.383	0.393	0.404	0.417	0.420	0.406	0.419	0.423	0.452	0.482
河北	0.122	0.129	0.138	0.137	0.150	0.156	0.172	0.181	0.193	0.203
山西	0.112	0.137	0.139	0.138	0.150	0.158	0.167	0.164	0.166	0.173
内蒙古	0.135	0.137	0.142	0.141	0.151	0.157	0.158	0.163	0.165	0.163
辽宁	0.253	0.255	0.254	0.233	0.239	0.245	0.255	0.256	0.263	0.271
吉林	0.146	0.158	0.161	0.158	0.174	0.186	0.202	0.216	0.224	0.204
黑龙江	0.144	0.149	0.155	0.146	0.160	0.167	0.169	0.179	0.192	0.198
上海	0.599	0.587	0.574	0.574	0.568	0.574	0.588	0.590	0.610	0.650
江苏	0.331	0.323	0.317	0.319	0.313	0.323	0.345	0.352	0.379	0.405
浙江	0.339	0.348	0.349	0.359	0.357	0.363	0.394	0.411	0.421	0.454
安徽	0.133	0.142	0.153	0.169	0.198	0.202	0.212	0.231	0.247	0.280
福建	0.240	0.238	0.235	0.245	0.247	0.248	0.261	0.265	0.274	0.288
江西	0.117	0.124	0.135	0.150	0.157	0.174	0.187	0.201	0.213	0.227
山东	0.210	0.219	0.221	0.217	0.224	0.234	0.248	0.256	0.277	0.305
河南	0.102	0.111	0.117	0.120	0.130	0.141	0.152	0.164	0.178	0.195
湖北	0.131	0.146	0.164	0.185	0.194	0.205	0.214	0.226	0.241	0.252
湖南	0.098	0.105	0.114	0.122	0.135	0.149	0.168	0.186	0.205	0.216
广东	0.427	0.451	0.425	0.436	0.426	0.431	0.469	0.475	0.470	0.497
广西	0.123	0.128	0.140	0.139	0.147	0.158	0.166	0.165	0.161	0.201
海南	0.226	0.175	0.175	0.172	0.171	0.168	0.182	0.203	0.211	0.233
重庆	0.163	0.180	0.195	0.187	0.195	0.196	0.215	0.213	0.221	0.239
四川	0.123	0.129	0.136	0.144	0.154	0.164	0.190	0.201	0.203	0.214
贵州	0.096	0.098	0.109	0.126	0.133	0.150	0.163	0.173	0.172	0.175
云南	0.100	0.110	0.115	0.124	0.131	0.138	0.142	0.149	0.149	0.149
西藏	0.162	0.152	0.153	0.143	0.138	0.150	0.150	0.150	0.140	0.148
陕西	0.139	0.156	0.169	0.187	0.204	0.211	0.222	0.226	0.236	0.260
甘肃	0.110	0.120	0.126	0.140	0.153	0.157	0.164	0.170	0.179	0.178
青海	0.122	0.128	0.134	0.143	0.155	0.163	0.169	0.146	0.153	0.160
宁夏	0.141	0.149	0.165	0.181	0.195	0.216	0.229	0.224	0.214	0.224
新疆	0.155	0.160	0.160	0.160	0.169	0.169	0.168	0.170	0.156	0.165
东部均值	0.329	0.330	0.328	0.331	0.331	0.336	0.353	0.361	0.376	0.399
中部均值	0.123	0.134	0.142	0.148	0.162	0.173	0.184	0.196	0.208	0.218
西部均值	0.131	0.137	0.145	0.151	0.160	0.169	0.178	0.179	0.179	0.190
全国均值	0.199	0.205	0.209	0.214	0.221	0.229	0.242	0.248	0.256	0.271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 2012-2021 年间我国区域高质量发展水平整体上呈稳步上升态势, 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数均值从 2012 年的 0.199 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的 0.271，年均增长率为 0.8%。与此同时，不同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以及年均增长率存在显著差异，上海、北京和广东等省份大部分年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保持在全国领先地位，而青海、云南、西藏等省份长期位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末端。2021 年各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共有 10 个，排名前三的省份为上海、北京和广东，其综合指数分别是排名末位青海的 4.06 倍、3.78 倍和 3.12 倍，可见，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高质量发展水平依旧存在较大差距。2021 年，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指数的均值为 0.399，分别是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指数均值的 1.83 与 2.10 倍；在 2012 年，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指数的均值为 0.329，分别是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指数均值的 2.67 与 2.51 倍。可见，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在高质量发展水平上的差距呈现缩小趋势。

分地区来看，2012-2021 年东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指数的均值从 0.329 提升至 0.399，年均增长率为 0.78%；中部地区的均值从 0.123 提升至 0.218，年均增长率为 1.06%；西部地区的均值从 0.131 提升至 0.190，年均增长率为 0.66%。2012 年，西部地区的高质量发展水平略高于中部地区，主要原因是因为其资源禀赋强于中部地区，证明其发展潜力不容小觑。在都拥有发展后发优势的情形下，中部地区的发展速度明显快于西部地区，表明中部地区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在制度建设、技术变革、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弥补了资源禀赋上的差距。有效的发挥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充分调动地区内有限的资源，实现了地区高质量发展。而西部地区在制度建设、充分利用资源与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仍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这也是未来西部地区在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时需要补齐的短板。东部地区在各方面基础设施较为健全、发展环境优越，政府在公共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能力比较强。市场上企业主体的发展水平较高且更加注重创新与环保。因此，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指数在基数最大时也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4.2 企业所得税分权的发展实践与测度评价

4.2.1 企业所得税税权在我国的发展实践

1998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重申了税收立法权应该集中于中央，并严禁地方政府通过擅自更改、调整、变通税收政策与税法的方式，对地方税款进行减免、缓缴或豁免。2000年，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再次明确了税收的减免权属于国务院，地方政府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减免地方税款，并清理了地方制定的先征后返的税收政策。分税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税收立法权分配格局一直延续至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问题逐渐显现了出来。当前我国的宪法与税收单行法之间没有税收基本法、税收总则或者税收通行法来衔接。国务院虽多次发文件强调税收立法权应由中央独享，但在实践过程中地方政府在实际上依然享有部分的税法的修改权与解释权，中央多次出台文件清理税收就是很好的例证。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强调“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然而在2015年，国务院又发布《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暂停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清理工作。2015年《立法法》修订将“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单独列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绝对保留事项，再次明确了税收立法权只能由中央行使。当前，地方拥有的企业所得税的立法权只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属于地方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决定减免税，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立法权都掌握在中央。

2002年1月1日，企业所得税实施收入分享改革，改变了以往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形式，企业所得税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共享。与此同时，对内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进行调整，对于改革方案实施后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其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进行征管，而改革实施前企事业单位征管范围保持不变。2008年1月1日，国家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统一，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与享受条件、税收征管的方式与要求与税前扣除的标准与范围进行了规范。2009年重新调整了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范围，对于2009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由国家税务局对其

企业所得税进行征管；需要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2018年，省级以下国地税部门合并，在降低征管部门成本、简化征管程序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避免了国地税分设而带来的征管口径不一的问题。

4.2.2 测度方法的选择

学界使用多种方式测量我国的税收分权水平，沈伟（2008）、单新萍和卢洪友（2012）使用各省人均税收收入与全国人均税收收入的比值衡量税收分权度。彭艳芳（2014）使用地方本级税收收入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的和与地方财政支出的比值衡量税收分权度。然而，地方本级税收收入与地方财政支出的比值衡量的是地方的税收收入满足地方财政支出的情况，未能体现税收收入在央地之间的划分。胡志勇、卢以恒（2015）用地方税收收入与地方财政收入之比来衡量税收分权度。吕冰洋等（2021）使用地方税收收入与地方征收税收收入之比衡量税收分权度，很好的反映税收收入在省级政府与中央之间的分配，体现出“分权”的特征。文章借鉴吕冰洋（2021）的方式测算各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具体为： $\text{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 = \text{各省一般公共预算企业所得税收入} / \text{各省税务局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收入}$ 。税收数据来源于《中国税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

4.2.3 测度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3 2012-2021年各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

地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北京	0.168	0.152	0.150	0.162	0.170	0.207	0.225	0.189	0.183	0.202
天津	0.270	0.276	0.282	0.345	0.364	0.344	0.343	0.321	0.334	0.337
河北	0.404	0.408	0.409	0.418	0.416	0.410	0.410	0.411	0.416	0.413
山西	0.405	0.417	0.420	0.428	0.439	0.426	0.420	0.417	0.420	0.417
内蒙古	0.405	0.405	0.410	0.405	0.404	0.399	0.404	0.406	0.407	0.402
辽宁	0.581	0.589	0.593	0.624	0.594	0.603	0.592	0.591	0.587	0.585
吉林	0.352	0.370	0.361	0.377	0.372	0.373	0.378	0.403	0.392	0.372
黑龙江	0.218	0.185	0.218	0.260	0.384	0.358	0.321	0.346	0.396	0.421
上海	0.381	0.379	0.383	0.386	0.387	0.389	0.388	0.388	0.390	0.394
江苏	0.416	0.411	0.411	0.412	0.411	0.409	0.409	0.409	0.408	0.405
浙江	0.532	0.535	0.529	0.534	0.523	0.529	0.526	0.519	0.515	0.516
安徽	0.408	0.409	0.407	0.408	0.409	0.406	0.403	0.404	0.403	0.403
福建	0.529	0.482	0.506	0.521	0.555	0.558	0.550	0.545	0.537	0.542
江西	0.413	0.411	0.405	0.406	0.407	0.405	0.403	0.402	0.403	0.405

续表 3

地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山东	0.489	0.502	0.513	0.546	0.555	0.544	0.539	0.528	0.541	0.535
河南	0.422	0.418	0.416	0.420	0.420	0.418	0.416	0.417	0.418	0.420
湖北	0.386	0.388	0.387	0.386	0.390	0.390	0.391	0.390	0.390	0.394
湖南	0.399	0.395	0.398	0.401	0.401	0.399	0.401	0.401	0.399	0.399
广东	0.582	0.576	0.580	0.630	0.657	0.647	0.629	0.644	0.617	0.635
广西	0.412	0.410	0.405	0.397	0.405	0.405	0.404	0.404	0.398	0.389
海南	0.406	0.403	0.403	0.405	0.403	0.403	0.403	0.401	0.402	0.404
重庆	0.407	0.404	0.398	0.391	0.387	0.390	0.398	0.398	0.398	0.398
四川	0.410	0.407	0.404	0.404	0.406	0.406	0.407	0.404	0.404	0.404
贵州	0.416	0.412	0.411	0.411	0.413	0.411	0.409	0.408	0.409	0.409
云南	0.420	0.418	0.416	0.419	0.424	0.421	0.421	0.418	0.415	0.416
西藏	0.387	0.365	0.279	0.204	0.064	0.050	0.053	0.175	0.147	0.126
陕西	0.367	0.355	0.359	0.395	0.414	0.404	0.395	0.387	0.402	0.401
甘肃	0.412	0.417	0.404	0.407	0.406	0.405	0.403	0.406	0.407	0.402
青海	0.357	0.360	0.364	0.392	0.408	0.406	0.399	0.399	0.405	0.403
宁夏	0.399	0.392	0.132	0.372	0.367	0.369	0.375	0.380	0.377	0.370
新疆	0.321	0.316	0.333	0.367	0.390	0.380	0.386	0.374	0.391	0.384
东部均值	0.433	0.428	0.433	0.453	0.458	0.459	0.456	0.450	0.448	0.452
中部均值	0.376	0.374	0.376	0.386	0.403	0.397	0.392	0.398	0.403	0.404
西部均值	0.393	0.389	0.359	0.380	0.374	0.370	0.371	0.380	0.380	0.375
全国均值	0.402	0.399	0.390	0.408	0.411	0.409	0.406	0.409	0.410	0.410

中央企业、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缴纳部分由中央独享。其他企业缴纳部分中央享有 60%，地方享有 40%，这是当前企业所得税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规则。形式上每个地区都是享有企业所得税 40% 的收益，符合公平的原则。表 3 显示了企业所得税收益权在央地之间的实际划分，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平均的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为 0.447、0.391、0.377；东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从 2012 年的 43.3% 增长到 2021 年的 45.2%；中部地区从 2012 年的 37.6% 增长到 40.4%；西部地区从 2012 年的 39.3% 下降到 2021 年的 37.5%。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不论是均值还是增长速度，东部地区都显著高于西部地区，说明基于当前的企业所得税划分规则，经济发达地区能够获得更多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原因可能在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主要是企业的登记注册地或者是机构所在地，不同区域之间按照所得来源不同划分税基的归属，地区税务机关对其有相应的征收税款的权力。一方面，发达地区本身企业所得税的税源就十分丰富；凭借其独特的优势资源，能够吸引更多

高质量的企业将总部设在当地,使得税收从其他地区流入总部所在地。另一方面,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通过虚拟平台对消费者提供跨地区的产品与服务,这进一步使得企业所得的来源地与企业的登记注册地、机构所在地与商品消费地相分离。企业所得税税收与税源的背离,使得欠发达地区居民实际承担的税负与其享受到的政府服务不相匹配,税收贡献地的税基也受到了侵蚀,企业所得税在不同区域之间的分配也变得不公平。

5. 研究设计与实证分析

5.1 研究设计

5.1.1 变量选取

被解释变量：经济高质量发展（Gql）。具体采用本文第四章通过构建指标体系测度得出的各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数表示。

核心解释变量：企业所得税分权（Cor）。具体采用本文第四章通过吕冰洋（2021）的方式测算的各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表示。

控制变量：支出分权（Fdc）。具体为支出分权=各地区人均财政支出/（中央人均财政支出+各地区人均财政支出）。地方政府相较于中央政府，更具有信息优势，地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会高于中央。地方政府支出事项的增多，更加考验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强化了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晋升压力（Pre）。采用当年省区最高gdp增速与地区当年gdp增速之差表示。中央对地方官员有考核机制，要求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负责。地方官员为寻求政治上的收益，会利用地区资源不遗余力发展地区经济。

基础设施建设（Plc）。用各省份道路长度的对数表示。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利于提升人们的生活条件，让更多人共享发展的成果；吸引优质的生产要素流入，提高区域内经济活动的效率，推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中介变量：经济性支出（Gov）。借鉴田发（2018）的做法，经济性支出由地区用于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监管、国土资源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国债还本付息的支出总和的对数衡量。

门槛变量：企业发展水平（Ent）。采用地区人均企业法人单位数表示。地区企业发展水平越高、企业数量越多，地区政府能从中获取更多的企业所得税收入，满足地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人民能够从中获得高质量的就业，提高自身的收入水平，提升生活的质量。能够助力地区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与其它先进生产要素，保持地区经济发展的活力。

表 4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符号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区域高质量发展指数	Gql	310	0.2295	0.1236	0.0964	0.6499
企业所得税分权	Cor	310	0.4054	0.0953	0.0501	0.6566
经济性支出	Gov	310	6.9758	0.5047	5.4834	8.2411
支出分权	Fdc	310	0.8641	0.0392	0.7915	0.9605
基础设施建设	Plc	310	16.4947	4.8833	4.0800	26.7800
晋升压力	Pre	310	0.0783	0.0448	0.0000	0.2120
企业发展水平	Ent	310	142.5455	81.8845	37.1940	594.3084

5.1.2 模型设定

(一) 模型设定

为实证检验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构建以下基准模型：

$$Gql_{it} = c_0 + \beta_0 Cor_{it} + \sum n_i \beta_i con_{it} + \alpha_i + \alpha_t + u_{it} \quad (1)$$

模型(1)中，Gql代表区域高质量发展水平，Cor代表企业所得税分权，con代表控制变量， α 代表模型为不随地区变化的固定效应，u为残差项，c为常数项。

本文认为企业所得税分权不仅能直接作用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还能通过影响地方政府支出偏好间接影响到区域高质量发展，故本文采用中介效应模型对上述机制进行检验。其中，Gov为中介变量，代表政府经济性支出。其余变量定义与上文一致。检验步骤如下：第一步，对式(1)进行回归，考察不存在中介变量的条件下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得到待估系数 β_0 ；第二步，对式(2)进行回归，判断企业所得税分权对中介变量的影响，得到待估系数 β_1 ，中介效应成立的前提是待估系数 β_1 显著；第三步，加入中介变量，对式(3)进行估计，得到待估系数 β_3 。如果 β_0 、 β_1 、 β_3 均显著，则表明存在中介效应，如果 β_0 、 β_1 、 β_3 中至少有一个系数不显著，则需要进行Sobel检验，结果显著存在中介效应，反之则不存在。设定的模型如下：

$$Gov_{it} = c_1 + \beta_1 Cor_{it} + \sum n_i \beta_i con_{it} + \alpha_i + \alpha_t + u_{it} \quad (2)$$

$$Gql_{it} = c_2 + \beta_2 Cor_{it} + \beta_3 Gov_{it} + \sum n_i \beta_i con_{it} + \alpha_i + \alpha_t + u_{it} \quad (3)$$

5.2 基准回归

本文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个体固定效应模型只注重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差异,忽略了随时间变化的遗漏变量问题,故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第(1)列对企业所得税分权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回归。可见,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提高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是有利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2)-(4)列逐步加入支出分权、人均道路面积、晋升压力等控制变量,核心解释变量系数的符号无变化,且始终保持显著正相关关系。第(4)列中加入了全部控制变量,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系数为 0.0542,且在 5%的水平下显著,说明当前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下,地方政府能够提升税收的努力程度,减少企业的逃税行为,保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收尽收,使地方的事权与财权更加的匹配,地方政府有足够的财力与能力完成区域发展的主要任务。同时也有动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有限的资金使地方获取最大的发展收益。此外,区域之间较少出现恶性竞争企业所得税税源的行为,能够通过合理的政策安排,吸引外部资本与优质人才,为辖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财政支出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系数为 0.6355,在 1%的水平下显著。说明基于信息优势,地方政府可以充分知悉居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偏好,优先解决基础民生问题,消除辖区内限制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基础设施建设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系数为-0.0008,但是并不显著。理论上地方政府重视辖区内道路交通、桥梁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减少不同地区之间生产要素的流动成本,益于地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发展,促进了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但是研究结论却不显著,说明存在重复建设、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支出项目缺乏合理规划等问题。晋升压力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系数为 0.0702,在 5%的水平下显著。表明晋升压力有利于地区高质量发展。地方官员出于筹集财政收入目的或是基于自身政治利益的考量,在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产品的同时,也参与市场竞争活动,倾向于将资源更多的投入到更容易创造经济增长绩效的领域。

表 5 基准回归

	(1)	(2)	(3)	(4)
Cor	0.0512* (1.84)	0.0552** (2.06)	0.0527* (1.97)	0.0542** (2.03)
Fdc		0.6124*** (4.67)	0.6043*** (4.61)	0.6355*** (4.85)
Plc			-0.0007 (-1.36)	-0.0008 (-1.45)
Pre				0.0702** (2.17)
常数项	0.1784*** (15.49)	-0.3514*** (-3.08)	-0.3333*** (-2.91)	-0.3662*** (-3.19)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N	310	310	310	310
R2	0.723	0.744	0.746	0.750

5.3 稳健性检验

首先考虑到直辖市经济、地域、政治的特殊性，企业所得税分权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有别于其他地区，故剔除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的样本数据，具体结果见表 6 中列（1）。其次，用资源禀赋与医疗卫生服务替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中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人均公共图书馆藏量两个指标。资源禀赋用森林资源总量衡量，医疗卫生服务用卫生机构床位数与年末常驻人口的比值衡量，具体结果见表 6 中列（2）。最后加入人口规模与居民消费水平两个控制变量，使实验结果更可靠。人口规模（Pop）采用区域内常驻人口数量的对数表示；居民消费水平（Con）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对数表示，具体结果见表 6 中列（3）。结果表明，在剔除直辖市、加入控制变量、替换被解释变量等方式后，其回归系数都显著为正，表明企业所得税分权有效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结论稳健。

表 6 稳健性检验

	(1)	(2)	(3)
Cor	0.0543** (2.00)	0.0679*** (2.66)	0.0574** (2.16)
Fdc	0.8017*** (5.53)	0.7173*** (5.71)	0.4753*** (3.70)
Plc	-0.0005 (-0.78)	-0.0004 (-0.88)	-0.0014*** (-2.72)
Pre	0.0626* (1.88)	0.0796** (2.56)	0.0530* (1.74)
Pop			-0.1953*** (-4.86)
Con			0.0401*** (5.90)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样本量	270	310	310
调整 R2	0.754	0.736	0.782

5.4 区域异质性分析

如表 7 所示,在东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的提高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显著。原因可能为,东部地区财政资源丰富,通过企业所得税分权进一步提升财力对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限,且压缩了地区企业的利润空间,尤其是抑制了东部地区民营企业的发展,减少了它们对研发资金的投入。地方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提高,地方政府倾向于提高税收征管强度从而获得更多财政收益,而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不易转嫁,这加重了东部地区民营企业税收负担,不仅压缩了它们的利润空间,减少其研发投入,同时也对它们扩大生产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弱化了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的提高抑制了中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原因可能为,相比于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完全没有企业所得税税收立法权。出于吸引优质生产要素的目的,地方政府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调整税收征管强度,从而在实际上调节不同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对不同市场主体行为决策产生影响,扭曲市场机制对资源的合理配置。此外,经济增长指标是地方官员政绩考核的关键因素,中部

地区官员普遍存在较大的经济发展压力。为经济增长而开展竞争不仅能实现地区社会利益，也能满足地方官员个人利益，开展 GDP 锦标赛是地区间官员的必然选择。企业所得税分权虽然能够为中部地区开展经济竞争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但是在 GDP 锦标赛晋升激励机制下，地方政府的投资行为产生异化。

在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的提高能够显著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原因可能为，提高了西部地区的财政收入与财政自给能力。地区内产业结构水平较低，地方政府汲取财政收入能力不足，而实行减税和扩大政府支出等积极的财政政策需要大量财政资金的支持。企业所得税收入是西部地区重要财政来源，地方政府分成比例的提高，为地区继续施行积极财政政策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减少西部欠发达地区财政上对中央转移支付政策的依赖，降低了大规模转移支付带来的一系列负面效应。此外，充足的财政资金使地方政府有能力提供更多基础设施，破除了生产要素流动的壁垒，利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在西部民族自治地区，地方政府拥有部分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的权力。吸引优质企业进入西部地区，显著缩小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差距。满足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上也能享受优惠，企业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税负低于发达地区。出于追逐商业利润的目的，会有更多的企业选择来西部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充分挖掘西部地区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的优势，给欠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

表 7 分区域回归结果

	(1)	(2)	(3)
	东部	中部	西部
Cor	0.1203 (1.45)	-0.1701*** (-3.55)	0.1256*** (4.16)
Fdc	0.5231*** (3.39)	0.4375 (1.59)	0.4018 (1.37)
Plc	-0.0018** (-2.10)	0.0009 (0.54)	-0.0008 (-1.11)
Pre	0.0383 (0.42)	0.1054*** (2.85)	0.0485 (1.01)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样本量	110	80	120
R2	0.830	0.916	0.743

5.5 机制检验

表 8 中列(1)是上文基准回归中加入全部控制变量后的结果,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应的系数为 0.0542, 在 5%的水平下显著, 表明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此外, 我国多数省份的财政自给度不足 50%, 地方财政缺口或以借债方式弥补, 或是选择扶持大量纳税额度高的行业, 财政自给度不足在限制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 也不利于区域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分权比重的提升, 提高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自给率, 让地方有充足的财政资金长远规划地区经济发展, 减少了对短平快项目的依赖。因此, 提升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有利于发挥地区政府的积极作用, 实现地区高质量发展。

列(2)显示, 企业所得税分权对经济性支出的影响系数为-0.3962, 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检验, 表明企业所得税分权对经济性支出产生抑制作用。理论上地方政府在财政资金充足的情况下, 会选择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城市的发展建设。在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 随着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方式发生显著改变, 简单强调地区经济增长已经不可取, 忽视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扩大、不同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不符合中央的发展诉求, 地方政府从地区经济增长上获得的政治收益显著减少。单纯依赖资源与要素驱动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 地方投入大量经济性支出取得的经济收益在递减, 应当更加强调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此外, 地方政府在取得经济效应的同时, 还应当取得生态效应, 不利于绿色发展的经济性支出项目被严格限制。因此, 在高质量发展阶段, 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提升后会减少地方政府的经济性支出。

列(3)是将经济性支出这一中介变量放回到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影响的回归方程中, 结果显示经济性支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系数为-0.0404, 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检验, 表现为抑制作用。企业所得税分权通过抑制经济性支出的方式, 促进了区域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目标, 地方政府要将更多的财政资金倾斜于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教育、文体传媒等领域。此外, 不同经济性支出项目的发展也存在较大差异, 如何提高经济性支出资金的利用效率尤为重要, 所以支出决策需细化研究, 保证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表 8 机制检验结果

	(1)	(2)	(3)
	Gql	Gov	Gql
Cor	0.0542** (2.03)	-0.3962** (-2.21)	0.0382 (1.47)
Gov			-0.0404*** (-4.60)
Fdc	0.6355*** (4.85)	9.1027*** (10.32)	1.0030*** (6.71)
Plc	-0.0008 (-1.45)	-0.0007 (-0.19)	-0.0008 (-1.56)
Pre	0.0702** (2.17)	0.2319 (1.06)	0.0796** (2.54)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样本量	310	310	310
调整 R2	0.750	0.792	0.768

5.6 拓展性讨论：门槛效应分析

在东部地区存在众多具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产品质量可靠性强、拥有一流竞争力的企业，在提高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后，地方政府能够从其中能够获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提供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有效吸引人才、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推动地区经济向前发展。但是，上述实证结果表明，企业所得税分权对东部地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促进效应不明显，这与理论预期相背离。在地区企业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时，提高企业所得税分权比重是否就不能提高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因此，本文采用企业发展水平作为门槛变量，利用面板门槛模型对一定企业发展水平下企业所得税分权影响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非线性效应进行实证检验。

在采用 Hansen 提出的 LR 统计量检验财政压力的门槛值及其真实性后，得到企业发展水平的单门槛估计值为 83.53，双门槛估计值为 214.13。表 9 列示了门槛模型的回归结果，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当企业发展水平未跨过门槛值 83.53 时，企业所得税分权的影响系数为 0.0288，未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当

企业发展水平在 83.53 和 214.13 之间时，企业所得税分权的影响系数由 0.0288 变为 0.1106，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当企业发展水平超过 214.13 时，企业所得税分权的影响系数由 0.1106 变为 0.1830，且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

可见，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基于企业发展水平的双门槛效应，企业发展水平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出现了非线性特征。在企业所得税分权水平提升后，能够有更多的财政资金补齐区域内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为地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改变地区企业资源浪费、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同时，企业产品的品质与质量的提升，满足了人们日渐个性化、高层次的消费升级需求，强化了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缓解当前存在的低端产能过剩、中高端产能不足的现实矛盾。因此，企业的发展水平越高，提升企业所得税分权后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会愈加明显。

表 9 门槛效应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误	t 统计量	p 值
Cor(Ent<83.53)	0.0288	0.0316	0.91	0.370
Cor(83.53<Ent<214.13)	0.1106***	0.0344	3.22	0.003
Cor(Ent>214.13)	0.1830***	0.0371	4.93	0.000
常数项	-0.3443	0.2417	-1.42	0.165
调整 R2			0.6110	
F 统计量			28.85	
样本量	310	310	310	31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6.结论与政策建议

6.1 结论

现有文献虽深入探讨了财政分权或是税收分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作用，但是企业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与其它税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文以企业所得税分权为研究对象，从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两个方面深入分析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和作用路径。主要得到以下结论：（1）2012-2021年我国区域高质量发展水平整体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分地区来看，2012-2021年东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指数的均值从0.329提升至0.399，年均增长率为0.78%；中部地区的均值从0.123提升至0.218，年均增长率为1.06%；西部地区的均值从0.131提升至0.190，年均增长率为0.66%。东部地区因基础设施完善、发展环境优越等原因，其高质量发展指数在基数最大时也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中部地区在制度建设、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弥补了与西部地区资源禀赋上的差距，发展速度明显快于西部地区。西部地区虽资源禀赋强，且拥有发展的后发优势，但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增速却依旧地区东中部地区。（2）在全国层面，企业所得税分权有效促进了区域高质量发展。地方政府分享更多企业所得税收益，使其有充足的财力保障事权的实现。在替换被解释变量、剔除直辖市样本后实证结果依旧稳健。（3）分东中西三个区域来看，不同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比例的提高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效应存在明显的异质性：东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比例提升对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作用不显著，中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比例每提高1个百分点，将使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降低0.170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权比例每提高1个百分点，将使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0.1256个百分点。提高西部地区政府的企业所得税分权比例对政府的激励作用更大，对于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果也更为明显。（4）企业所得税分权会通过抑制地方政府经济性支出的方式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中央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标准发生改变，单纯追求经济增长不符合中央发展诉求，地方政府会约束自身的经济性支出偏好、合理支配地方财政资金，从而取得最大社会效益。（5）当

企业发展达到一定门槛水平时,企业所得税分权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促进效应会更加明显。

6.2 政策建议

第一,合理划分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调整各地区企业所得税收益权。企业所得税收益权应该与地方政府支出责任相匹配。科学、规范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以列举的方式详细列出地方政府的事权项目与内容,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明确地方政府的支出责任,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规范地方政府的支出行为,除非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不可以安排支出责任清单以外的支出。强化央地间共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契约约束,避免中央将自身的支出责任下划给地方,减少地方政府因财政压力过重而造成的税收扭曲。应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规范,以避免出现不同层级的政府在利益受损或能够通过违反承诺获得更多利益时,不尊重事前的事权划分契约和承诺,影响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在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合理的基础上,基于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不同,采取差异化的分成模式,提高西部欠发达地区企业所得税分成比例,增强企业所得税分权对欠发达地区的正向激励效果。通过分成制度的激励,改变西部地区过度依赖非税收入的财政收入结构,使企业所得税收入成为西部地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让地方政府有充足的财政资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的服务效率,使企业所得税税基始终保持扩大的趋势。基于东部地区财政资源丰富的现状,适当提高东部地区企业 R & D 经费加计扣除比例,让购入节能环保设备的企业享受更高标准的税收抵免额,强化东部地区在创新与环保等方面的引领能力。清理各地区不合理和不规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政策,减少地方政府引税行为对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干扰。适度下放税收管理权限,涵养税源财源,保持各地区企业所得税税源稳定,提高地区财政的自给率,减少对转移支付制度的依赖。用法律的形式对地方企业所得税的收益权进行确认,使地方政府形成稳定的收入预期,激励和规范政府创造企业所得税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第二,优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偏好,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首先,政府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时要坚持“提质增效”的理念,结合各地区实际需求,保证财政资金在使用时有助于改善地区的基础设施与投资环境,注重经济效应与社会

效应的协调性。注重财政支出项目谋划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整体性，杜绝财政资金分配的“平均主义”倾向，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同时，更要补齐地区基础设施供给短板，最大程度发挥基础设施的效益。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价体系与问责机制，真实反应资金使用的效率。其次，保证科学规划各领域民生支出的规模，完善民生支出的内部结构。加大对民生支出的投入，以完善法律法规的方式，强化对民生支出的硬约束，在总量上满足居民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保证所有人能共享发展成果。注重区域、城乡之间的平衡，强化对农村落后地区以及西部欠发达地区民生资金的投入力度，缩小不同地区之间人们享受到医疗、养老、卫生等公共服务的差距。再次，有针对性的展开经济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目标定位的有效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改善地区短板、发挥地区优势方面的效能。减少地方政府出现重复建设和产业同构等问题，解决要素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难题，避免财政资金的低效和浪费，从而促进地区各产业部门的要素资源协调发展和效率提升，推动地区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强化不同区域间的财政合作，通过完善地方政府间信息共享和合作机制，破除地区间的信息壁垒，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以及地区间的协调发展。最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让企业、民营机构以及其他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公共物品的提供，同时设立准入门槛和相关的优惠措施。以社会大众的需求为导向，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决策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供给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第三方组织对公共服务供给的考评机制，公开公共服务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创新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绩考核机制，引导和规范地方政府官员树立正确政绩观。首先，颁布地区官员晋升考核的规定、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官员考核体系，纠正以往以 GDP 为主要指标的政绩考核机制，不断细化考核指标的内容，将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城乡融合发展、环境保护、居民幸福指数等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之内，淡化经济增长速度指标，改变“求显绩”的政绩观，提高能够显著改善民生福祉指标的权重。指标权重的设置需结合各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置，根据不同地区主要发展任务与要求的不同，考核标准有所侧重，在强化对地方官员约束力的同时，也能够产生更多正向的激励作用。其次，转变政府官员的发展理念，凝聚高质量发展是地区经济发展首要任务的共识，让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经济建设整个过程。对于基层官员出现违背五大发展理念的行为与思想应及时调整与纠正，同时，对基层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念给予奖励，让进一步发扬和践行新的发展观成为地方官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方向和提供保障。转变地方政府的发展思维，杜绝不同区域之间地方政府的恶性竞争行为，同时也理顺地区内市场与政府的关系，纠正地方官员的“短视”做法，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政府不应大包大揽应由市场承当的事务，要将“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结合充分结合，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指导地区经济建设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Brennan, G. Buchanan J. The Power to Tax: Analytical Foundations of a Fiscal Constitu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 Press, 1980.
- [2] Breton, A. Competitive Governmen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Politics and Public Fin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Press, 1998.
- [3] Domar, E. D. The Burden of the Debt and the National Incom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4, 34(4): 798-827.
- [4] Oates W.E. Fiscal Federalism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 [5] Qian, Y., and B.,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7, 11(4): 83-92.
- [6] Rodden, Joanthan, Susan Rose—Ackerman. Does Dederalism Preserve Markets? [J]. Virginia Law Review, 1997.
- [7] Seligman E R A . The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Revenues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3): 279-290.
- [8] Tiebout, C. M.,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 vol. 64, no. 5, pp. 416-424.
- [9] 安淑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一个文献综述 [J]. 当代经济管理, 2018, 40(9): 11-17.
- [10] 白彦锋. 中美税权划分的比较 [J]. 涉外税务, 2006(2): 51-55.
- [11] 陈少英, 王一骁. 论水资源税生态价值之优化——以央地收益权分配为视角 [J]. 晋阳学刊, 2016, 215(2): 130-138.
- [12] 钞小静, 任保平. 中国经济增长质量的时序变化与地区差异分析 [J]. 经济研究, 2011, 46(4): 26-40.
- [13] 段龙龙, 董雯. 中国式税收分权、财政透明度与地方民生性支出 [J]. 商业研究, 2016, 473(9): 71-77.
- [14] 杜传忠, 疏爽, 李泽浩. 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分析与实现路径 [J]. 经济纵横, 2023(12): 20-28.
- [15] 冯伟, 苏娅. 财政分权、政府竞争和中国经济增长质量: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J]. 宏观质量研究, 2019, 7(4): 33-47.

- [16] 范子英. 转移支付、基础设施投资与腐败[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166(2):179-192.
- [17] 郭卫军,李光勤. 财政分权如何影响共同富裕—兼论分权的适度区间[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25(3):3-17.
- [18] 胡志勇,卢以恒. 中国税收分权与地方政府规模的实证分析[J]. 财政研究,2015,388(6):46-50.
- [19] 黄群慧,盛方富. 新质生产力系统: 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J]. 改革,2024(2):15-24.
- [20] 黄靖翔,岳树民. 我国税收立法技术现状与改进[J]. 税务研究,2011(6):49-53.
- [21] 姜孟亚. 论税权的内容[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09,113(2):173-177.
- [22] 吕冰洋. 政府间税收分权的配置选择和财政影响[J]. 经济研究,2009,44(6):16-27.
- [23] 吕冰洋,马光荣,胡深. 蛋糕怎么分: 度量中国财政分权的核心指标[J]. 财贸经济,2021,42(8):20-36.
- [24] 李齐云,周雪. 税收分权、资源错配与全要素生产率[J]. 安徽大学学报,2022,46(2):112-123.
- [25] 刘燕妮,安立仁,金田林. 经济结构失衡背景下的中国经济增长质量[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4,31(2):20-35.
- [26] 刘文革,周文召,仲深等. 金融发展中的政府干预、资本化进程与经济增长质量[J]. 经济学家,2014,183(3):64-73.
- [27] 林春. 财政分权与中国经济增长质量关系——基于全要素生产率视角[J]. 财政研究,2017,408(2):73-83.
- [28] 李涛,黄纯纯,周业安. 税收、税收竞争与中国经济增长[J]. 世界经济,2011,34(4):22-41.
- [29] 卢洪友,龚锋. 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的规范分析[J]. 经济评论,2007,145(3):56-60.
- [30] 李永友,沈坤荣. 辖区间竞争、策略性财政政策与 FDI 增长绩效的区域特征[J]. 经济研究,2008,481(5):58-69.
- [31] 刘亚建. 我国经济增长效率分析[J]. 思想战线,2002(4):30-33.
- [32] 刘馨颖. 企业所得税分享机制研析[J]. 税务研究,2014(11):32-36.

- [33]刘树成.论又好又快发展[J].经济研究,2007,470(6):4-13.
- [34]刘海英,赵英才,张纯洪.人力资本“均化”与中国经济增长质量关系研究[J].管理世界,2004, 32(11):15-21.
- [35]李金昌,史龙梅,徐蔼婷.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探讨[J].统计研究,2019,36(1):4-14.
- [36]吕冰洋,毛捷,马光荣.分税与转移支付结构:专项转移支付为什么越来越多?[J].管理世界,2018,34(4):25-39.
- [37]马海涛,姜爱华.优化税权配置完善地方税体系[J].税务研究,2011(11):3-9.
- [38]马光荣,郭庆旺,刘畅.财政转移支付结构与地区经济增长[J].中国社会科学,2016,249(9):105-125.
- [39]彭艳芳.税收分权指标构建及经济增长的影响效应[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4,16(1):13-17.
- [40]任保平,文丰安.新时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判断标准、决定因素与实现途径[J].改革,2018,290(4):5-16.
- [41]师博,张冰瑶.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测度与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19,242(3):19-27.
- [42]沈伟.试析中国税权划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J].税务研究,2008,281(10):49-51.
- [43]单新萍,卢洪友.税收分权与经济增长——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当代财经,2011,318(5):41-47.
- [44]沈利生,王恒.增加值率下降意味着什么[J].经济研究,2006(3):59-66.
- [45]沈坤荣,付文林.税收竞争、地区博弈及其增长绩效[J].经济研究,2006(6):16-26.
- [46]田彬彬,范子英.税收分成、税收努力与企业逃税——来自所得税分享改革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6(12):36-46.
- [47]汤玉刚,苑程浩.不完全税权、政府竞争与税收增长[J].经济学(季刊),2011,10(1):33-50.
- [48]王蕾,丁延武,郭晓鸣.我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构建[J].软科学,2021,35(1):115-119.
- [49]王旭升.我国环境保护税收益权的纵向分配进路[J].税务与经济,2018,216(1):87-93.

- [50]王守坤,任保平.中国省级政府间财政竞争效应的识别与解析:1978~2006年[J].管理世界,2008,182(11):32-43.
- [51]魏敏,李书昊.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测度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8,35(11):3-20.
- [52]徐超,庞雨蒙,刘迪.地方财政压力与政府支出效率——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的准自然实验分析[J].经济研究,2020,55(6):138-154.
- [53]谢贞发,范子英.中国式分税制、中央税收征管权集中与税收竞争[J].经济研究,2015,50(4):92-106.
- [54]谢贞发,严瑾,李培.中国式“压力型”财政激励的财源增长效应——基于取消农业税改革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17(12):46-60.
- [55]许善达,杨文利,许建国等.关于税权划分问题的研究[J].税务研究,2001(3):2-7.
- [56]田发,苗雨晴.央地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效应评估与政策引申[J].财经科学,2018,361(4):111-120.
- [57]尹恒,康琳琳,王丽娟.政府间转移支付的财力均等化效应——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研究[J].管理世界,2007,160(1):48-55.
- [58]杨灿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税制体系改革[J].国际税收,2021(9):15-19.
- [59]余泳泽,胡山.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与基本路径:文献综述[J].宏观质量研究,2018,6(4):1-17.
- [60]叶子荣,林翰.我国的税收竞争异化与税权制度创新[J].税务研究,2007,261(2):18-22.
- [61]姚树洁,张小倩.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内涵、战略价值与实现路径[J].重庆大学学报,2024,30(1):112-128.
- [62]张军扩,侯永志,刘培林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J].管理世界,2019,35(7):1-7.
- [63]周易武,周红.税收竞争理论发展综述[J].税务与经济,2008(5):82-86.
- [64]张克中,张文涛,万欣.税收分享与财政失衡:中国增值税分享制度的重构[J].外贸经济,2021,42(3):44-58.
- [65]朱军.所得税改革的要素分配与长期增长效应[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4):41-53.

- [66] 詹新宇,刘文彬.税收分成对经济增长目标管理的激励效应[J].税务研究,2021(4):128-133.

致谢

在兰州财经大学的学习生活已经接近尾声，在这三年的学习过程中，我遇到了很多优秀的老师和朋友。硕士论文能够顺利完成，与老师们的悉心教导、朋友们的鼓励以及家人的支持是分不开的，此刻我的心中唯有感恩与感谢。

首先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赵永平教授。我非常庆幸能够成为赵老师的师门弟子。赵老师严谨细心的治学态度、言传身教的耐心指导、温和儒雅的魅力人格让我深受感动、受益终身。在我的论文写作过程中，赵老师给予了我很大的支持。从论文选题、资料搜集、研究方法到最后论文的撰写与修改，赵老师都为我做了很多核心指导工作，可以说没有赵老师的悉心指导与帮助，就没有这篇论文。日常生活中，赵老师对学生的严格要求、对工作的认真负责给我竖起了一个为人处世的标杆。

还要感谢马应超教授、李永海副教授、侯志峰副教授、张庆国副教授、杨移副教授，他们在预答辩的过程中给了我非常宝贵的意见，对我后期毕业论文的修改起了很大的指导作用。尤其是李永海副教授提出的修改建议，让我找到了论文的修改方向。

我还要感谢我的同学，他们是李新元、陆胤、郭赛等。在读研期间能认识这群青春阳光、热情洋溢的朋友是一件很幸运的事。他们激发了我的研究热情、开拓了我的研究思路，让我对某些细节性的问题有更深入思考与更明确的认识。祝愿他们学有所成，生活愉快。我还要感谢我的师妹廖惠琴，在研究生期间，是她在我生活懒散的时候鞭策我前行，在我无助的时候给予我鼓励。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他们的无私奉献，是我继续前行的最大动力。

林鑫

2024年3月13日